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3〕第 124 号

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根据你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,你公司对贸易业务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核算,对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、2022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数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,2022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同时调减 4. 4 亿元,2022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同时调减 8. 04 亿元,2022 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同时调减 11. 99 亿元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2 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.1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

及相关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 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3年8月3日